**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  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 | | |
| **评价年度** | 2023年度 | **评价类型** | 财政评20211020181437价 |
| **委托单位** | 山丹县财政局 | **评价机构** | 甘肃坤信永诚  绩效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
| **被评价部门** | 山丹县民政局 | 资金性质 | 一般公共预算 |
| **评 价 目 的** |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对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 | |
| **（万元）**  **资金情况** | **预算安排资金** | 116.00 | **调整预算数** | 0.00 |
| **实际执行数** | 116.00 | **执行率** | 100%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为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困难群众救助，是解决困难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困难群众救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 --- |
| **评价范围** | 对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盖预算资金116万元。  （2023年9月8日—2024年10月31日）。 |
| **评**  **价**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  5.《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甘肃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8.《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甘政发〔2022〕124号）；  9.《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  10.《“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1.《“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12.《甘肃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20—2050）》；  13.《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4.《“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1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号）；  16.《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7号）；  17.物资出入库登记表、物资发放明细表；  18.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资料。 |
|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34项三级指标组成。 |
| **评价办法** |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 |
|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
|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2.现场评价阶段；3.撰写报告阶段。  （2024年9月1日—2024年11月15日）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86.41** | | **评价等级** | **良** |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得分率** | **70%** | **85%** | **89.40%** | **100%** | **86.41%** |

**五、存在问题**

|  |
| --- |
|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核查，山丹县民政局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的《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合理，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准确的绩效目标，不符合《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1〕5号）中关于“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并相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的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为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 经查阅《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例如：产出指标下未设置成本指标，成本指标反映的是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效益指标中该物资采购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应设定该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指的是通过项目实施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周边居民好评率，设置不合理，社会效益指标指的是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三）内控机制不健全**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核查，山丹县民政局针对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流程。但该单位并未制定专门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未建立“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采购岗位管理机制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各重点事项内部审查机制，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和采购实施计划未进行审查。 **（四）履约验收不规范**  经核查项目相关资料，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项目，物资由山丹县浙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了物资到货验收后质保金的支付方式，物资到货后由山丹县民政局组织专人进行验收，但是存在物资验收过程不严谨、验收结果不准确的问题，验收单中数量及金额与采购合同中报价明细表中数量与金额不一致，验收单中物资金额合计1,072,347.00元，远小于物资采购合同报价1,156,819.00元，毛巾被数量错误，按照合同数量应为1006条，床单数量及金额均填写错误；履约验收资料未整理、未装订成册进行归档。  **（五）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经核查项目相关资料，山丹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项目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完整，但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值与年初绩效目标情况不一致，同时效益由于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未准确反映出项目资金执行所达到的效益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报告中对项目效益指标实现情况未具体展开分析，缺少项目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说明部分。  **（六）资金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经核查项目相关资料，山丹县2023年度困难群众（夏季）物资采购项目采取“分次支付”的方式，合同金额1,156,819.00元，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当日支付货款的50%，货到验收支付30%，物资分发到户后支付17%的尾款，剩余3%质保金6个月后付清。但是经过核查民政局支付明细，该笔货款分2次支付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按照合同规定应于合同签订日支付货款的50%，即578,409.5元，但实际于2023年9月8日支付第一笔货款570,000.00元，剩余货款586,819.00元于2023年10月31日全额支付，山丹县民政局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未扣留质保金。 |
| **六、有关对策建议** |
| **（一）规范绩效管理过程，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并相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①指向明确。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②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③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绩效目标。④相应匹配。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把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做到清晰、明确、细化、可衡量，以便衡量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二）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有效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建立“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采购岗位管理机制，建立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各重点事项内部审查机制，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有效保障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三）完善内控建设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权限，确保采购活动有章可循；识别采购过程中潜在风险点，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应对措施，减低风险发生概率；建议设立独立的监督部门或岗位，对采购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采购过程公正、透明。  **（四）加强验收管理，强化过程监督**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建立科学合理的验收指标体系，成立专门的验收小组，确保验收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避免主观性和随意性，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进行验收，加强对履约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履约过程符合合同要求和规范，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合规行为。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工作内容真实、完整。确保监控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客观，且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表数据准确完整，确保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值与年初绩效目标情况一致，且绩效指标自评完成情况符合客观实际，如实反映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效益情况，报告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清楚，评价结论客观合理。  **（六）加强合同管理与执行，完善支付审批流程**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批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匹配，确保所有支付进度均基于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